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金艾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所有已發行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本公司已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